

##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11,723,1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4%；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。

#### 一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471 号）核准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国信证券”）2020 年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共计 1,412,429,377 股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机构名称	认购股数（股）	限售期（月）
1	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473,587,570	60
2	云南合和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236,864,406	36
3	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	74,858,757	36
4	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	456,690,209	6
5	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47,080,979	6
6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37,664,783	6
7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6,365,348	6
8	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9,774,011	6
9	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	19,774,011	6
10	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9,769,303	6
	合计	<b>1,412,429,377</b>	-

该次非公开发行新股 1,412,429,377 股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8,200,000,000 股增至 9,612,429,377 股。

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发生配股、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，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

2021年2月18日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7名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的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深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## 二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- 1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；
- 2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11,723,16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24%；
- 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机构名称	持股限售股数量 (股)	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占总 股本比例	股份是否存 在质押、冻结 情况
1	华润深国投信托 有限公司	74,858,757	74,858,757	0.78%	否
2	云南合和(集 团)股份有限公 司	236,864,406	236,864,406	2.46%	否
合计		<b>311,723,163</b>	<b>311,723,163</b>	<b>3.24%</b>	

## 三、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

### 1、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

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润信托”）及云南合和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合和”）分别于2020年7月24日、2020年7月23日承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（2020年8月14日）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。

### 2、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

华润信托及云南合和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，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### 3、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

华润信托及云南合和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向华润信托、云南合和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。

#### 四、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

股份类型	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		本次增减变动 (股)	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	
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	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
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785,310,733	8.17%	-311,723,163	473,587,570	4.93%
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8,827,118,644	91.83%	+311,723,163	9,138,841,807	95.07%
总股本	<b>9,612,429,377</b>	100%	-	<b>9,612,429,377</b>	100%

#### 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认为：国信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；国信证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- 2、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- 3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1日